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华网安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周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	
17.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关于选举黄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李琛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吴涤非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关于选举孙俊英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苏晓鹏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11、12、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一并提交。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周二）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		
17.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关于选举黄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李琛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吴涤非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关于选举孙俊英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苏晓鹏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